

廢止申請書

填寫本書件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 元

※爭議號(本局人員填寫): L0

壹、廢止標的(你要廢止的標章)

註冊號數:

商標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

商標/標章名稱:

你要廢止的商標/標章圖樣包含那一部份請打勾並填寫:

中文 英文 日文 圖形 其他(非英文或日文之外國文字、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形狀等)

貳、申請廢止人(本國人地址請書寫郵遞區號,英文地址免填)

國籍: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: _____

身分種類: 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:

名稱或姓名:(中文)
(英文)

代表人:(中文)
(英文)

地址:(中文)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:

傳真: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註冊人

名稱或姓名：

地 址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伍、廢止聲明：

第 號「 」商標標章

之商標權，應予廢止。

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商品/服務之商標權應予廢止。

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類

商品/服務之商標權應予廢止。

陸、主張法條及據以廢止商標/標章：

一、主張條款：

商標法第 條第 項第 款

二、據以廢止商標/標章：

柒、事實及理由：（本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）

【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據以廢止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使用】

（商標法第 67 條準用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，據以廢止商標註冊已滿 3 年者，應檢附於申請廢止前 3 年有使用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，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。**請具體說明據以廢止商標使用情形。**）

捌、證據(附件)內容：

【申請書/理由書論述所檢附之相關證據，務請依序編號並簡短說明證據名稱；申請書/理由書及其相關附件皆須完整列印 1 份為副本，以供本局送對造答辯】

欲取回證據(附件)者，請另裝 1 袋，並以 表示

附件 1、

附件 2、

附件 3、

玖、相關聯案件：（請參閱填表說明）

本案與 年 月 日註冊第 號 案有關

【申請廢止人另提起之相同或類似案情，或另繫屬之相關聯案件之申請日期、案別及註冊號數】

拾、簽章

(申請廢止人簽章)

(代表人簽章)

(代理人簽章)

本頁須獨立單面
列印為1頁

廢止標的圖樣

請貼圖

變換加附記使用後之商標/標章圖樣
(主張法條為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者使用)

請貼圖

據以廢止商標/標章圖樣【請配合理由書之論述依序填寫及貼圖】
第 號

請貼圖